

证券代码：872886

证券简称：霏洋环保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重庆霏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5 名赞成，0 名反对，0 名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为加强重庆霏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下合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霏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承诺是指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其他承诺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做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第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履行其做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五条 承诺人在公司股改、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承诺内容应具体，履行时限应明确。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六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 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 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八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第十一条 公司被收购时，当收购人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如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书中明确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如果没有已披露承诺事项，公司亦应予以说明。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其他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相关承诺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承诺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拟订或修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制度董事会负责解释。

重庆霏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